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5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洛克女士（副主席） （南非）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库兹涅夫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议程项目 108：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基本建设总计划（续）

议程项目 114： 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2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保护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内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

决议草案 A/C. 4/59/L. 20:《全面审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今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战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麦凯先生(新西兰)不在,由副主席洛克女士(南非)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续) (A/C.5/59/L.52)

决议草案 A/C.5/59/L.52

1. **主席**说,关于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通知她,委员会未能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她提请注意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5/59/L.52。

2.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该决议草案。她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正文第 3、4 和 13 段,其中涉及一会员国不支付经费这一待决问题。她相信,委员会将积极考虑此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08: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基本建设总计划 (续) (A/59/441/Add.1)

3. **Clarkson 先生**(基本建设总计划主管)介绍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A/59/441/Add.1)。他说,美国 2005 年 3 月 15 日来信正式通报其关于贷款 12 亿美元资助基本建设总计划的邀约。此邀约贷款期最长 30 年,年利率为 5.54%。联合国须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表达其接受邀约并签署一份贷款协定。否则,此邀约即告失效。接受此邀约并不会使联合国背负任何财政债务,也不妨碍联合国寻求其他资金来源。因此,大家要求大会授权秘书长接受此贷款邀约,并同东道国缔结一份贷款协定。东道国的来信将作为秘书长报告的附件印发。

4. 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前提是,工作人员和代表们暂时迁入一座周转大楼,即联合国开发公司待建的 UNDC-5 大楼。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开发公司没有得

到纽约州必要的法律核准。如果很快得到法律批准,那么,UNDC-5 大楼最早也要到 2011 年初完工。然而,总部建筑群的翻修定于 2007 年开工,每拖延一年,就会造成约 3 800 万美元的费用升级。因此,联合国必须考虑使用商业周转房,以使翻修工作能如期进行。

5. 秘书处聘用一家房地产公司寻找可作办公和会议之用的其他周转房。使用商业周转房的费用将高于 UNDC-5 大楼原先预测的租金。同时,鉴于 UNDC-5 大楼的预期建造费用大大增加,租金的原先估计数已不管用。尽管如此,行政当局认为,联合国开发公司应当继续争取得到建造 UNDC-5 大楼所必需的立法核准,将其建造为一种长期的综合大楼,安置目前在附属建筑物里办公的联合国单位。

6. 就翻修工作而言,设计工作早已在进行之中。因此,请求大会核准将其第 57/292 号决议所授予的 2 600 万美元的授权承付款项转为批款,以使得该项目的这一阶段能告完成。

7. **Kuznetsov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主席)口头介绍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他说,东道国有息贷款邀约可能不是向基本建设总计划供资的最合算的途径。通过一次性的摊款或多年期特别摊款的办法来用现金支付将是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最简单、最节省的办法。不过,会员国会有相当大的财政支出。这一办法和其他想法,包括把可能可行和经济合算的各种金融机制结合起来的办法,应在第三次进度报告中加以细述。同时,接受东道国的邀约也没有什么不好,因为并没有关于要联合国实际使用该贷款的规定,不过,应当有一项了解,即:如果联合国确实利用可用数额的全部或一部分,付款和偿还将按照有待联合国与东道国商定的一份事先谈妥的协定进行。按照过去的做法,这项协定在秘书长签字之前,应先提交大会。

8. 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报告第 39 段(a)、(b)和(c)分段所载的各项提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如果要求大会授权动用可用数额的任何一部分,秘书长

将向大会详细提供关于有关条件的资料。就拟将为2004-2005两年期所核准的授权承付款项全额转换而言，咨询委员会想指出，这2 600万美元包括为2006年预算的820万美元经费。所以，咨询委员会建议批款和摊款数额仅为1 780万美元。820万美元余额的承付款应加以延续，直到今后就此笔数额的批款采取行动时为止。

9. 咨询委员会以前曾指出，鉴于情况的变化，应考虑各种可选方案，以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A/59/556, 第13段)。最近的事态发展使得目前周转房方案的采用又生波折。咨询委员会期盼第三次进度报告分析这些事态发展对该计划可行性的影响，并提出若干备选计划，讨论联合国在其总部设施方面的需求。应当探讨采取一切备选办法，包括在这些设施附近或邻近地方建造临时会议设施以及适当的办公空间。在联合国场地内建造的办法应当加以考虑，同样应考虑联合国总部可能暂时(或甚至永久性)迁出纽约市的方案。

10. **van den Bossche 先生**(比利时)以欧洲联盟、正在加入的国家(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列支敦士登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言。他说，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实施工作出现延误，令人不安，因为迫切需要翻修总部大楼。欧洲联盟遗憾地指出，东道国并没有改进其初步贷款邀约的条件。提供有息贷款并不符合联合国其他总部所在地的惯例。此外，为透明起见，东道国本来也应当更详细地说明其邀约的条件。

11. 必须有一份综合、连贯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但在现阶段，仍有许多问题有待回答。例如，联合国尚有待就周转房方案及其供资方式作出决定，因此难以估算费用总额。尽管如此，为便利及时实施该项目，欧洲联盟准备核准为设计工作的第二阶段批款2 600万美元。欧盟相信总部建筑群的翻修工作将于2007年如期开工。

12. 在就东道国的贷款邀约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大会将需要进一步了解贷款条件。欧洲联盟准备考虑授权

秘书长签署一份协定，以保留联合国全额或部分提取贷款的选择，但须遵照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报告(A/59/441/Add.1)第39段(b)、(c)和(e)分段所规定的具体条件。欧盟盼望在非正式磋商时继续讨论此事。

13. 他指出，欧洲联盟各国占摊款总额的38%左右，因而敦请委员会探讨设法限制基本建设总计划给会员国造成的财政负担。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应当仔细审议其他解决办法，以期为总部大楼的翻新和最实用的周转房方案找到最合算的供资安排。秘书处应当就此事提出后续报告，以实现钱的最大价值的原则为出发点。该报告应当列入周转大楼的费用估计数以及租用其它场地的费用估计数、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费用估计总额(包括可能的费用超支情况)，以及所有可能的供资安排情况。

14.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说，该集团继续支持基本建设总计划。但是，如果没有关于该项目实施工作的明确的费用估计数，该集团就很难授权秘书长同东道国签署贷款协定。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接受该贷款邀约并没有什么不好，但大会需要十分明确地了解这一步骤所涉法律问题以及贷款本身的条件。关于这一点，77国集团盼望收到昨天非正式磋商时向法律顾问代表索取的信息。

15. 该集团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拟将核准的2004-2005两年期2 600万美元授权承付款项转为批款分摊的建议。该集团希望得到所核准数额的开支时间表并了解这些经费具体将用于哪些领域。

16. **Buchanan 女士**(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她说，总部大楼的翻修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如果不对秘书长的提议作出适当回应，就会危及整个基本建设总计划。为了保持该项目和时间表，设计工作和建筑文件的编制工作必须如期进行。因此，所有代表团必须支持秘书长要求得到已授权承付的2 600万美元批款的请求。

17. 她欢迎秘书长努力设法降低该项目对会员国的成本，敦请五委授权他同东道国缔结协议，接受东道

国的贷款邀约。将此作为备选方案也是有道理的，但用摊款的方式支付似乎比有息贷款更加经济合算。所以，令人惊讶的是，只有很少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的这一办法。秘书处在第三次进度报告中，应当更加全面地阐述以直接摊款支付的方式。没有这一资料，就不可能作出任何最终的决定。

18. 显然，UNDC-5 大楼不再是一个可行的周转房方案。五委再次讨论基本建设总计划时，需要优先讨论为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开展联合国政府间业务找到可用的最佳临时安置场所。建综合楼会加强安全，同时会有助于提高组织效率和有效的协调，当然值得加以探讨。然而，UNDC-5 大楼是否依然是所谓的唯一机会？这是存在疑问的，尤其是鉴于成本增加、纽约州立法机构不愿提供必要的授权，加之为建造大楼供资的债券预期会有的三重免税地位也得不到。鉴于在联合国场地之外作业的复杂因素，秘书处应当探讨将会设施临时迁至北草坪并在北草坪建造永久综合楼的方案。

19. **Torres Lépori 先生**（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里约集团赞同牙买加代表和比利时代表分别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欧洲联盟所表达的关注。关于这一点，他重申他在续会第一部分期间所提出的意见，要求就授权秘书长同东道国缔结贷款协定所涉及法律问题作出解释。里约集团致力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使他们能够继续以专业精神执行所分配的任务。鉴于五委最终就基本建设总计划所作决定将产生巨大的财政、法律和政治影响，秘书处却未提供多少数据，令人关切。此外，五委在过去一年期间，针对必须转为批款、以支付设计工作费用的数额，得到了互相矛盾的信息。里约集团继续对该项目存有诸多疑虑和问题，并打算在非正式磋商时提出来。里约集团盼望秘书处作出明确和直接的答复。

20. **Iosif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对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供资安排、翻修时间表、建造周转房等重大问题方面缺乏进展表示遗憾。在此期间，该项目成本不断增加。接受东道国的贷款邀约将给会员国带来相当的财

政负担。现在看来是得不到无息贷款了。如果真得不到，俄罗斯联邦准备承担基本建设总计划费用中属于它的份额，随该计划的进展，支付直接摊派款项。事实上，以直接摊款方式付款将是该项目供资的最合算的手段。有息供资方案是俄罗斯联邦所不能接受的。

21. 同时，俄国代表团铭记有些会员国可能会支持利用东道国提供的贷款，因而准备讨论折衷方案，就是说，作出混合供资安排，会员国可自行选择支付摊款或参加贷款协定。秘书处在非正式协商时保证此类安排是可行的。是否要授权秘书长同东道国缔结协定、以保持支取此笔贷款的备选方案？这一问题应同关于各项供资安排的最后决定放在一起考虑。他指出，缔结该协定，并不会为联合国带来任何财务或法律责任。

22. 搞定建筑周转大楼的场地方面出现延误，令人关切。俄国代表团本来指望东道国能更多地参与，以解决这一问题，尤其是考虑到对该项目时间安排的影响。联合国成立 60 年来，已成为东道国政治风景线上的固定标志，成为纽约市和纽约州经济的组成部分。所以，围绕周转大楼继续存在不确定因素，令人感到疑惑。

23. 最后，俄国代表团不反对核准秘书长关于将大会先前授予的 2 600 万美元承付款转为批款的要求。

24. **Berti Oliva 先生**（古巴）说，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对会员国关系重大，因为改进总部的设施和服务将加强立法进程。然而，这些改进工作的财务负担，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必须密切加以监测。大会通过第 55/5 号决议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摊款有了大幅增加。

25. 他曾关切地指出，五委目前所讨论的报告是在大会正式收到东道国政府 2005 年 3 月 15 日信件前提交的，而报告却是在该信的基础上编写的。因而，他请求将该信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26. 东道国提供贷款邀约不符合大会的期望（见文件 A/59/441）。如果接受此邀约，会员国就要负责付息，还款总额达贷款额的两倍以上。这一行动路线是古巴所不能接受的。通过大会第 57/292 号决议时有一项了解，即：东道国将向联合国提供无息贷款。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东道国因联合国总部位于其境内而受益匪浅，但东道国却未提出无息贷款邀约。

27. 秘书长各份报告所体现的该问题的发展，使他感到惊讶。秘书长在 A/59/441 号文件中，似乎赞成无息贷款，但认为有息贷款是唯一可行的方案。然而，人们认为，该报告增编（A/59/441/Add.1）的意思是说，对会员国而言，现有邀约是唯一可行的方案。关于这一点，他要求把为确定各种可能供资途径所作的研究结果，作为会议室文件发到五委。他还想知道已经接触了哪些金融机构、准备请其提供 A/59/441/Add.1 号文件内之报告第 7 段所述的咨询，并询问此类咨询服务收费多少。大会曾请秘书长设立咨询委员会，就供资事项和总体项目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然而，该报告根本没有提到该咨询委员会，这是不遵守大会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第 19 段的行为。

28. 他对 UNDC-5 大楼前景仍不明朗深表遗憾。他曾认为，基本建设总计划是要在总部大楼翻修期间，将联合国临时迁往别处办公。但如果已不是这种情况，他想知道如何能估算该计划对会员国的最终成本、以及翻修进程的期间。

29. 最后，他注意到秘书长提出授权他同东道国签署协定、以保持联合国利用此贷款邀约的选择的请求。但鉴于签署该协定涉及的法律、政治和财务问题，鉴于请法律事务厅提供书面资料的要求，关于此议程项目的讨论应等他有机会同本国首都磋商之后，才告一段落。

30. **王新霞女士**（中国）回顾指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着手进行基本建设总计划时，人们曾热切期待东道国提供无息贷款为该计划供资，而纽约市将免费提供周转房建造用地。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希望似乎已经落空，会员国现在面临两个同样不具吸引力的

方案：保持急需加强安全基础设施的年久失修大楼，或者尽管东道国政府邀约条件大有改变，但仍继续实施该计划。

31. 秘书长报告所讨论的若干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澄清。例如，周转房安排的费用估计总额还有可能不同于秘书处给出的数字。这些问题得不到解决，很难想象总部建筑群的翻修工作能继续下去。

32. 该报告提出了若干供资方案，其中多数着重于东道国政府的有息贷款邀约。秘书长曾建议采取法律行动接受此邀约，会员国在此事项上没有多少选择，因为它们并没有充分时间来对此行动方案的明智与否进行实质性讨论及充分探讨其它安排。这样的工作方法令人疑惑，尤其是因为法律事务厅指出，同东道国签署协定将具有法律后果。如此说来，应当审慎行事。中国对联合国接受贷款持有保留，愿意继续探讨其他可接受的筹资提议。

33. **Zobrist Rentenaar 女士**（瑞士）重申，瑞士代表团支持基本建设总计划。鉴于总部大楼的实体状况危险，而且有必要确保大楼内工作人员的安保和安全，必须迅速着手执行该计划。然而，由于临时房地和各种筹资选择方面的许多不确定性，项目总费用仍不清楚。因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必须彻底讨论项目的所有方面。

34. 鉴于瑞士对建造和维修国际组织房地的不同筹资选择经验丰富，而且根据其在日内瓦的长期政策，瑞士代表团显然赞成东道国政府提供无息贷款的选择，但由于实地的现实情况，目前倾向于通过摊款支付现金的选择。尽管如此，似乎应慎重保持开放所有选择。秘书长的报告和法律事务厅提供的关于东道国政府提议条件的信息很清楚，可以使瑞士代表团同意拟议行动方式。瑞士还支持将 2 600 万美元授权承付款全部转为分摊的批款。

35. 虽然委员会无需立即就各种周转房选择作出决定，但瑞士代表团对影响 UNDC-5 的拖延和阻碍感到关切。这一选择最初被视为最佳选择，特别是在项目费用和时间上，现在显然不再可行了。甚至作为综合

大楼予以保留也有问题，因为 UNDC 目前提供的经济条件意味着，按净现值计算，累计收支相抵要到 2043 年才会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探讨在联合国现有房地上建造临时甚至永久建筑的选择。

36. **Shah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作为东道国，美国希望为在联合国总部工作的代表和工作人员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环境。因此，委员会必须在本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授权秘书长与美国政府签署一项贷款协定，从而保留以不超过 5.54% 的年利率最多借款 12 亿美元的选择。这项贷款提议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美国财政年度结束时——到期，而且不能延至该日之后。

37. 如果秘书长签署协定，联合国没有任何义务提取资金。联合国可以选择完全不用这笔贷款，而寻求其他筹资方式，甚至可以用这笔贷款作为抵押，从其他来源获得利率更低的资金。不过，签订协定保留贷款选择，供进一步考虑。如大会最终决定通过其他手段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筹措资金，而不提取任何资金，联合国对美国没有任何负债。然而，如果大会决定贷款是最佳可用选择，那么马上就有资金。在第一笔款项承付和支付给联合国之前，贷款没有期限，大会还可以决定偿还期限。

38. 关于备选筹资办法，美国代表团的解释是，联合国在订立建筑合同时，至少应该有 60% 的建筑资金。没有美国的贷款，而且如果该项目要于 2006 年按时进行，会员国就必须分摊基本建设总计划总费用的 60% 以上。此外，由于本组织仍需资金来支付其余费用，承包商将试图提高工作收费，这会增加项目的整体费用。

39. 最后，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设计开发阶段正在如期展开，现在需要进一步批款，为建筑文件阶段提供资金。因此，委员会必须履行其在 2002 年作出的承诺，并采取行动，将 2 600 万美元的授权承付款转为批款，以确保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工作按计划进行。

40. **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要支持牙买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

和中国的名义以及阿根廷代表以里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委内瑞拉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拟议贷款协定所涉法律、政治和财务问题感到关切，并忆及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同意向东道国贷款，但有一项谅解，即贷款没有利息。因此，任何涉及美国有息贷款的筹资安排都无法接受。虽然委内瑞拉代表团不反对授权秘书长致函美国政府，对提供一笔贷款表示感谢，并指出将进一步考虑这项提议，但不准备授权他同东道国订立任何协定导致接受有息贷款条件。

41. 委内瑞拉代表团不反对将为 2004-2005 两年期批准的 2 600 万美元授权承付款转为分摊的批款，并准备支付其摊款，但秘书处必须可以证明，这些资金是必要的。不过，2004 年 11 月以来，委员会得到数个相互矛盾的所需经费估计数说明，而且秘书处还在续会第一部分说过，本两年期不需要额外资金，因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设计阶段已推迟。为了说明情况，秘书处应提交一份 2005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所有应付款项概要，并指出将如何支付这些款项。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现阶段只能批款和分摊先前授权的承付款的 1 780 万美元。

42. **Ramlal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由于时间限制，咨询委员会不得不就基本建设总计划作口头报告。在这方面，他希望记录在案他对第五委员会开展实务工作的方式的关切。正如咨询委员会在文件 A/59/736 中所说，必须更多地注意议程项目的规划时间，以确保项目得到适当审议。

43. 就基本建设总计划而言，他重复其他代表团对透明度、不确定性和未提供详细信息表示的关切。情况更加难以理解，因为大会据以为该计划批准最初设计和管理建议的基本参数发生了很大变化。

44. 在文件 A/57/7/Add.4 中，咨询委员会指出，本组织过去未曾诉诸过商业贷款，它找不到任何强有力的理由来改变这一做法。他注意到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他的代表团将以建设性的态度对待与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授权承付款拟转批款。秘书长的第三份进度报告应提供更多

的详情，说明通过会员国摊款为计划提供资金的选择。

45. **Ivanou 先生**（白俄罗斯）说，虽然他没有得到其政府的最后指示，但他认为白俄罗斯不会同意通过一笔有息贷款为计划提供资金。如果没有无息贷款，他趋于赞同现金付款选择，但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议也值得考虑，因为可以有更大的灵活性，从而使委员会得以就此问题快速达成协议。

议程项目 114：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23：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A/59/78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内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的调查（A/59/661）

决议草案 A/C.4/59/L.20：全面审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今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战略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4/59/L.20）

46. **McCreery 先生**（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介绍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A/59/782）说，报告列出人力资源管理厅收集的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联合国系统内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数据，并提供了这些指控调查状况的详情。报告还描述了为防止这类行为正在作出的努力。

47. 去年以来，指控追查以及词汇和分类标准化有所改善。指控数目增加了许多，这是预料之中的，因为工作人员日益知道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重视。此外，报告过程本身已广为知晓，而且随着数据收集系统更加有效，举报数目有望进一步上升。所以，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以及最终防止这类事件发生的努力必须更加持续和认真。

48. 大多数维持和平特派团和部厅现已指定了协调中心，帮助协调有关性剥削和虐待问题的认识和培训并建立申诉机制。人力资源管理厅于 2004 年批准的协调中心准则和职权范围业已分发。但有外地办事处

的联合国实体认识到，当地人需要更好地了解这些协调中心和报告指控程序，并应得到举报事件后受保护的保证。

49. 2004 年，大多数指控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军事人员。维持和平环境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在种类和规模上与大多数其他工作环境中的不同，因此必须以不同方式予以处理。为此，维持和平行动部实施了广泛的措施，包括严格的不亲善政策和军事特遣队宵禁，加强禁区和禁地监测，以及培训方案。此外，在四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置了人员行为干事，并鼓励委员会支持在总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人员职业操守股，以进一步加强努力。

50. 作为联合国严肃对待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一种反映，秘书长已于 2004 年 7 月邀请约旦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担任他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扎伊德亲王拟定了一份全面的战略和行动建议，旨在消除这些问题。他的报告得到了第四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认可。后者还认可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公报（ST/SGB/2003/13）中的标准作为各类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共同标准。

51. 扎伊德亲王报告中的行动建议将由维持和平行动部于 2004 年底设立的部门间工作组审议，重点是制定培训、福利、新闻与通讯以及数据管理和报告方面的政策和其他指南。这些建议还将出现在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以及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于 2005 年初设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工作队的议程上。工作队将协调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全系统努力，特别是要确定高级领导人员这方面的责任。工作队还将努力在总部和外地为处理指控创造更强大的支持环境。

52. 秘书长在报告中重申，他致力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致力于改变使之得以发生的组织文化。他还要求会员国继续承诺，确保其所有被联合国雇用的国民都适当知晓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参数、规则和后果。

53. **Dixon 女士**（内部监督事务厅主管）介绍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内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报告（A/59/661）。报告是监督厅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负责联刚特派团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要求它调查 2004 年媒体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对刚果妇女和女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道之后编写的。2004 年，一个由 11 名专业调查人员组成的多国调查小组在布尼亚用了四个月调查这些指控。由于大多数指控不具体，小组用了几周时间试图追查原始来源，以获得有关被控犯罪人或受害者的具体详情。调查员使用的方法包括面谈（同刚果妇女和女童、促成性接触的刚果男青年以及援助人员面谈）、观察、一堆照片和一排供人指认的人。面谈证实，时常发生同维持和平人员性接触的情况，通常是为了交换食品或小额金钱。许多接触涉及未满 18 岁的女孩，有的才 13 岁。最初向联刚特派团举报的 72 项指控中有许多项无法予以证实甚至无法予以充分调查。但是，监督厅仍然能够完成 20 个案件的报告。其中 19 个案件涉及来自三个大陆的维持和平人员。在六个案件中，指控得到了充分证实。在两个案件中，虽然证据有说服力，但没有得到充分证实。在其余 11 个案件中，收到的证据没有佐证。涉及在布尼亚工作的一名特遣队成员的案件已得到证实。但是，面谈显示出维持和平人员违反蓝盔部队个人行为守则和联刚特派团本身的行为守则的性剥削模式。报告称，促成问题的一个主要原因是，贫穷加上暴力冲突造成的混乱和流离失所，这使妇女和儿童尤其容易遭受性剥削。不过，贫穷决不能为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或特派团管理人员在问题初发时不处理开脱。报告提出了八项建议，其中包括对负责人采取行动以及在联刚特派团和其他地方采取有力的预防方案，建议旨在鼓励所有特派团实施方案和制度。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了这些建议。但监督厅仍在等待了解执行情况，并仍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举报数目越来越多感到关切。

54. **Sach 先生**（主计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4/59/L.2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59/

28），其中根据秘书长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的报告（A/58/710）认可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A/59/19/Add.1）。说明讨论了特别委员会报告第二节 A、B、F 至 K 和 N 段中所述各项行动的所涉经费问题。

55. 关于总部，除了 2005/06 年度支助账户中提议的 1 218 700 美元所需经费以外，请求增批 206 600 美元，用作与为组织发展司行政法股一名法律顾问（P-4）职能增加 6 个月的 P-4 职等一般临时助理以及组织发展司政策支助股增设的一名法律干事（P-3）有关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56. 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除了所需经费 3 326 800 美元用于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设置 22 个员额以外（这笔款项已经或将要在 2005/06 年度相关特派团预算中提出），请求批准 379 600 美元，用于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增设三个员额，以及在联刚特派团、联科行动、ONUB、联利特派团和联海稳定团增设 27 个员额。后一组员额的费用将由 2005/06 年度相关特派团概算均支。秘书长说明的增编（A/C.5/59/28/Add.1）为监督厅概述了初步审查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30 段所载建议执行情况引起的所涉预算问题和（或）2005/06 年度支助账户变动。请求增批所需经费 3 921 600 美元，用作纽约、维也纳、内罗毕和各特派团 25 个职位的一般临时助理费用，并请求增批 364 200 美元，用作与这些员额有关的非员额资源，这两笔款项都将为监督厅列入 2005/06 年度支助账户所需经费。

57. **Kuznetsov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9/789）说，秘书长的说明（A/C.5/59/28）缺乏分析，似乎没有任何清楚的政策依据。秘书处需要为总部和外地所有联合国活动拟定一项清楚界定、全面和连贯的政策。政策应充分反映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并包括用于执法和

问责制的清楚界定的执行程序，所需经费也应予以适当分析和说明。秘书处应说明请增资源的理由，铭记特别委员会呼吁避免资源和职能重叠，并清楚表明现有能力和资源已予充分考虑。政策还应反映每一个特派团的不同需求。还需要清楚划定的职责以及与监督厅的密切协调与合作。咨询委员会充分认识到审议中的问题的重要性。但应当强调，A/C.5/59/28 不是一份预算文件，而是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说明本身说，决议草案若获通过，本阶段无需增加任何批款，因为额外所需经费或者将由现有预算均支，或者将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的预算中单独提出要求。因此，执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 12 段），即所要求的额外人力资源将从一般临时助理经费提供，但不影响大会最终可能在相关预算中就员额和相关资源具体要求做出的决定，绝不以任何方式妨碍有效地采取紧急措施，来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他认为，如果秘书处指出有这种需要，也不必为临时助理人员提供按全额计算的额外经费。为执行紧急职能雇用的人员，无论按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支付薪金，还是填补常设员额，其起职日期很可能一样。如果有些情况不一样，可能引起的额外所需经费可以在相关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

58. 他就与监督厅相关的秘书长说明增编(A/C.5/59/28/Add.1)作了口头报告。他忆及，咨询委员会在报告第 9 段中提及，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显然没有列出监督厅应有的调查和相关责任，并对监督厅负有法定调查职责但介入较晚表示遗憾，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也重申了这一点。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说明中的估计数涉及一般临时助理，不涉及员额，在为总部和外地所有联合国活动制定出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明确政策之前，这符合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办法。咨询委员会期望在 2006 年 1 月前拟定这项政策，赶上其 2006 年冬季会议和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部分。增编第 18 段至第 35 段中概述的所需追加经费估计数将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支助账户下提出。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支助账户的报告(A/59/784)中对调查

能力，包括在各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驻地调查组（第 97-99 段）以及在总部拟设一个新的人员职业操守股（第 41-43 段）作出评论。该报告仍在大会面前。和过去一样，秘书处应说明请增资源的理由，同时铭记需要避免重叠，并清楚表明现有能力和资源已予充分考虑。由于这两份文件相隔时间很短，这类资料未列入增编是可以理解的，但委员会期待秘书长在针对咨询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建议中充分处理这些关切。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获悉，秘书处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考虑改变和（或）更新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程序，并确保监督厅、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军事和民警部分之间的信息交流。工作组还在考虑可能改变部队地位协定和谅解备忘录中的条款。一份备忘录订正范本草案将提交给特别委员会 2006 年届会。此外，增编第 27 段提供了资料，说明监督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拟议人员职业操守股运作方面的合作。

59. 咨询委员会相信在这方面可以取得快速和可察觉的进展，可载入 2000 年 1 月提交的报告。应当避免长期的组织间争吵。尤其是，必须提供适当的法律框架，促进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进行密切合作，拟定和执行一项有效而全面的政策来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并清楚地界定监督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各自作用。

60. 由于缺乏请拨额外人力资源的硬数据，仍有必要发展适当的数据管理和跟踪库。他的理解是，用可能不全面和（或）未得到充分证实的联刚特派团和联利特派团数据为其他特派团推断出预测，秘书长的说明为其估计具体资源。咨询委员会期待在今后几个月认真注意发展一个准确的数据库，并对联合国面临的问题进行可靠的分析。只有这样才能制定一种现实的办法。再次，必须区别特定特派团的个别需要。咨询委员会不建议减少监督厅执行决议草案所需的一般临时助理估计数，但认为，如获批准，这些资源应用于满足最紧迫的需要，包括在制定必要的政策以及拟定有充分理由的提议之前，消除积压工作。一般临时助理资源的使用应有最大的灵活性，并只能按需要召

唤。说了这些话之后，秘书处应重新审查分配给联苏特派团五个职位的计划，重点放在预防、培训和严格的纪律上，而且调查资源将根据事态发展按需要分阶段投入。关于日内瓦和内罗毕区域枢纽的额外资源，这些地方已经相当大的能力最近加强了。此外，还没有关于这些枢纽覆盖的特派团需要的确切数据。咨询委员会对在总部提供一个一般事务员额作为联络中心有疑问。应当重新考虑此事，在下次报告中提出新的建议。

61. 再次，应灵活使用可能批准的额外资源，或者在秘书长说明中提及的领域，或者在事态发展要求的其他领域，而且只能按需要使用。谨慎管理有可能导致节省。未来需要可根据即将制定的政策来评估，政策应明确界定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及其他不法行为所需资源的组织和管理框架。与此同时，可能批准的一般临时助理经费不应影响大会最终就具体员额和相关资源请求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其他支出用途下的所需经费估计数是请拨一般临时助理经费的结果，但在使用这种助理经费时应考虑到效率和节约，以及将分阶段使用。没有估计额外旅费，因为业已存在相当大的旅行能力。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应告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2005/06 年度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还需多达 4 285 800 美元。

62. **van den Bossche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稳定和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并加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发言，他说，欧洲联盟相信，以一个公正有效和及时的方式讨论性剥削和虐待，极为重要。秘书长必须采取必要步骤，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一个真正的管理和防止这种虐待在未来发生的负责任文化。秘书长在种种活动领域提出的员额要求，并没有给人一种全面、强大、统一的战略来杜绝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印象。虽然他了解，各部门之间目前正在进行讨论，他相信将会适当注意去执行第 59/287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性剥削和虐待属于监督厅的职权范围。在那方面，对于责任和任务的明确叙述

极为重要。欧洲联盟充分支持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政治讯息，该讯息集中在达成提高认识和预防、调查能力以及零容忍和有效执行之间的平衡，并且注意到秘书处在那方面的建议。它愿意在本届会议上核可处理该问题所需资源。委员会现在必须提供足够资源，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为了以有效和均衡的方式处理问题，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相关的秘书处部门和任务管理人员都必须在各阶段参与。虽然当前的讨论集中在建立该项均衡的立即筹资需要，他敦促有关各方制定一个全盘的政策框架，以有条理的方式来处理该问题。其余的因素，例如区域和驻地调查人员的拟议作用，将构成讨论的整体部分，欧洲联盟原则上支持该作用。

63.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说，她非常关切关于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虐待的报告，特别是由于，根据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A/59/782），2004 年列入记录的控案数目是 2003 年报道的数字的两倍以上。这种不当行为是毫无借口也不能妥协的。77 国集团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努力执行一些措施，防止剥削和虐待，并促进对这些行为的报告和调查。77 国集团也注意到监督厅的各项建议，那些建议主要是关于行政和管理政策和准则，以及执行这些政策的制度。秘书长的顾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虐待的其他方面问题（A/59/710），只有通过一个消除未来的性剥削和虐待的全面政策才能解决。77 国集团将审查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64. **Torres Lépori 先生**（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现在是联合国以负责任的方式讨论过去应该注意而没有注意到的事实的时候了。里约集团将极为谨慎地处理这个问题，以便能够采取适当的决定，防止性剥削和虐待。里约集团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建议。必须以协调的方式处理该问题，让责任能够适当分配。在那方面，他还希望得到关于将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处理性剥削和虐待的方式的更详细资料。问题也需要在实地和总部的最高层级加以处理，以便明确反

映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他希望特别委员会所建议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A/59/19/Add.1)，将很快能够提供，以便能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讨论该报告。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意见，里约集团将研究按照第 59/287 号决议加强监督厅的调查能力的建议。同时，他希望里约集团对于拟议的人员行为股的持续关切，将能在非正式会议中得到适当讨论。最后，里约集团很希望得到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监督厅之间协调情况和责任分配以及关于拟议的结构每个部门的具体职能以及接受投诉和适用行为标准的责任连锁更详细资料。里约集团希望，将能以负责任和建设性的方式讨论该问题，以期能够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性剥削和虐待，这些问题严重玷污了联合国及其维持和平行动的名声，危害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65. **Stagno Ugarte 先生** (哥斯达黎加) 说，令人感到耻辱的是，联合国自从首次正式调查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虐待案件以来，花了四年的时间直接讨论该问题，管理层尚未以适当和及时的方式告诉会员国有关当前的情况。谈论性剥削和虐待，特别是对女童和男童的虐待，在联合国内是一个禁忌。现在是改变已经形成并且目前羞辱着联合国的这种沉默文化的时候了。

66.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于目前防止、调查和后续追踪这类罪行的机制的缺乏效率，感到遗憾。因此在讨论当前的问题以及讨论有关各方面的问题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时，应该考虑到一些要点。

67. 首先必须对性剥削和虐待以及对安于现状和不受惩罚的情况采取零容忍政策。为了破除自满，必须在任务结构管理层和总部的各个权力层级上有一个有效的问责制度，对任何隐瞒错误或保持缄默的人，都要为此负责。也必须建立机制，使得案件能够提到相关的法庭，以防止不受惩罚的情况。

68. 第二点是关于调查能力，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授权给监督厅，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就性剥削和虐待问题向会员国报告。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不能同意设立各种具有种种调查能力的单位，因为那可能破坏搜集

证据工作，并且让调查工作受到政治或个人的影响。因此，它支持给予监督厅所要求的资源，并确认监督厅在调查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69. 第三，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希望见到关于讨论所提出控诉及其后续行动的组织结构、执行所建立的政策以及应用行为守则的清楚和确切资料。必须避免职务和资源的重复和重叠。秘书长在任务地区的特别代表和实地资深官员必须亲身致力于对该问题的决策，并承担相应责任。

70. 第四，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将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讨论的标准化行为守则的提案。它希望得到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多学科行动组、监督厅和各组织与机构进展情况和彼此互动的明确资料。

71. **Kang Kyung-wha 女士** (大韩民国) 说，维持和平任务中的性剥削和虐待是关系到联合国的信誉和效用核心的严重问题。部队派遣国必须尽其能力训练部队和惩罚犯罪者，此外，指挥官和管理人员应该树立榜样，他们必须对属下人员所犯的重大性剥削和虐待事件承担更大的责任。秘书处必须拟订有效措施，来实现秘书长所宣布的对性剥削和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72.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于联合国人员被控性剥削和虐待案件的数目在 2004 年的增加，深感不安。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报告 (A/59/782) 以及关于监督厅调查联刚特派团内性剥削和虐待的指控的报告 (A/59/661)，显示出在当地的一个可耻的现实，性剥削和虐待持续存在，对于是否认真推行防止、回应以及报告已处理的事件的措施，存在疑问。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第四委员会核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关于 2005 年续会的工作组报告内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A/59/19/Add.1)。

73. 大韩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特别委员会关于在联合国行政当局内建立专业和独立的调查能力的建议。加强预防性措施，包括训练、福利和娱乐、数据管理、和新闻，将帮助减少未来事件的数目。但是，若没有

明确致力于对事件的调查以及后续行动，预防不会有什么效用。

74. 虽然大韩民国代表团充分了解必须加强调查任务地区的性剥削和虐待控案的能力，但是从涉及方案预算的许多声明中的不连贯信息，很难理解全盘的实况。大韩民国代表团愿意支持增设员额，如果那些员额是必要的。但是，必须尽一切努力避免资源和职务的重复。从涉及方案预算的声明中，并不清楚人员行为干事或监督厅调查人员是否按理合作，防止和消除不当行为。为了尽力扩大价值，避免浪费，预算的要求应该基于仔细分析强化的调查以及人员行为干事工作之间的可能协作。虽然大韩民国代表团愿意赞同为立即采取行动所要求的预算，它敦促秘书处对消除性剥削和虐待采取一个长期的全系统方法。

75. **Mazumdar 先生**（印度）说，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虐待事件曝光后，引起了应有的愤慨和谴责。因此，印度代表团赞扬一个及时提出的消除未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虐待全面战略的报告（A/59/710），该报告对问题提出了广泛的概览，并且提出范围广泛的建议。

76. 关于就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C.4/59/L.20）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单单建立新的人员行为股和建立新的员额并不足以解决所涉及的问题。只有通过通过对这种行为的零容忍的管理文化和严格执行行为守则才能消除性剥削和虐待的问题。

77. 资源的需要应该在制订一个政策框架之后，而非之前。秘书处所需采取的行动并未涉及新的任务或职能。会员国期待秘书处提供核心管理，并且进行不应推给新的实体的职务。

78. 此外，秘书长的建议并没有谈到现有的能力，包括致力于保护儿童和性别问题的顾问应该如何利用的问题。印度代表团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同秘书处其他实体合作，利用现有的专长和能力并且避免重复。即使需要新的员额，也必须仔细考虑是否应该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之内或之外建立这些员额。

79. 关于人员行为股，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考虑到充分利用现有能力的需要。因此，维持和平行动部对于建立更多员额的看法是有瑕疵的，提出的资源需要也是如此。

80. 监督厅在其报告（A/59/661）中呼吁管理人员更加参与防止性剥削和虐待。提议的措施需要加以执行，而非建立更多员额。如果需要在任务地区提供专门能力，那是在调查的领域，调查应该独立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那方面，印度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如咨询委员会所指出，维持行动部显然不情愿就那些问题同监督厅协商。印度代表团欢迎 A/C.5/59/28/Add.1 文件内监督厅在那方面的一些建议，并赞扬监督厅的看法，那是要寻求一般的临时援助，使它能够在立即处理迄今所收到的案件，同时评估其长期员额和等级需要。

81. **Sdåre 女士**（挪威）说，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虐待是不能容忍的。大会核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就是采取了第一步来寻求正义并且防止这种不可接受的行为在未来发生。

82. 关于统一和有约束力的标准以及加强处理不当行为的调查和其他能力的建议，要落实就会牵涉到费用问题。挪威政府认识到必须采取立即行动，因此认捐了 800 000 美元来执行那些建议。但是，执行大会关于采取全面战略以消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未来性剥削和虐待的决议，却不应该靠自愿捐款。会员国必须对执行决议的经费筹措负起集体责任。

83. 挪威完全支持秘书长提出的资源要求，建立一个新的人员行为股以及拟议的资源要求，以加强联合国的调查能力。报告内所发现的许多性剥削和虐待的指控以及这种虐待的方式，令人困扰。对于防止这种不当行为的战略和政策的后续行动，是最高级官员的责任。文职管理人员和军事指挥官必须对此负责，秘书长和会员国必须确保必要的问责机制的存在。

84. 最后，挪威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讨论将会从各个总部的人员行为股的作用和任务、同其他联合国办

事处的关系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调查性剥削和虐待方面发挥的作用的补充资料中获益。

85. **El Naggar 先生**（埃及）说，该议题在道德上和政治上是敏感的，需要认真加以讨论。委员会正讨论秘书长关于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行政实体以及加强监督厅调查性剥削和虐待案件的能力的建议。大会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确定在秘书处内的主管办事处问题的决议。应该制订明确而全面的政策，尽量合理地分配当前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而不是建立可能模糊了责任和权力线索的新科层框架，特别是由于问题的各个方面已经由总部或实地的办事处处理。委员会已经要求秘书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尊重现有实体的职权。有必要审议所有现存的实体及其各自的管辖领域以及秘书长的建议是否使得人们有必要重新讨论、减少或甚至一并消除它们。任何新员额的职权都应该明确加以规定，因为必须确保秘书处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且考虑到会员国的主权。埃及很难了解新的员额或其职权尚未由大会确定的情况下，这些员额如何能够建立并且在现有资源下匀支。那个重要问题是同第五委员会和大会的管辖权直接联系的。埃及愿意支持关于建立新的实体之前的财政和人事政策的决议草案，并考虑在提交关于该问题的全面报告之前，迫切需要的经费有多少可以匀支，即使是暂时匀支。

86. **Kozaki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非常注重维持和平任务中的性剥削和虐待问题。它认真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并且参与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对那些问题的讨论。必须采取适当步骤防止联合国人员今后的不当行为事件。秘书长已正确指出，部队派遣

国对其部队人员的行为的纪律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应该采取一些具体步骤。

87. 必须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并且正如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9/19/Add.1）所建议，适当加以注意，避免资源和职务的重复，以及审查当前处理该问题的能力是否有效。

88. **Ng'ongolo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报告中已经明确规定，性剥削和虐待是不道德的，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坦桑尼亚代表团关切这类行为的继续存在，迄今没有任何有效的保护和吓阻方案。同样令人困扰的是，虽然会员国都在寻求途径加强联合国组织，另一些受托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却在破坏他们的努力以及损害联合国的名誉。坦桑尼亚代表团谴责这种不当行为，并要求制订一个全面战略来消除性剥削和虐待。

89. **Udo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政府，如同其他代表团那样，严重关注性剥削和虐待的问题。

90. **Simancas 先生**（墨西哥）询问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是否有任何维持和平人员被控从事性剥削和虐待，如果有，它们是否后来被调到其他特派团。

91. **McCreery 女士**（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说，2004 年并没有任何科索沃特派团人员被控性剥削和虐待。关于 2003 年贩卖人口事件的罪犯，他们并没有调到非洲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

下午 1 时散会